

## 「榜样」

通讯员 王泽彪 沈田静  
记者 徐夏欣

夫妻俩各骑一辆电动车,带着两个儿子前去买点日用品,这是再平常不过的一幕生活画面。10月11日,33岁的江西人徐某就是画面中的男主角。

两辆电动车在筑桥水墩村附近的一家杂货铺前停下,妻子跨坐在自己的电动车上照顾后座的小儿子,徐某带着大儿子走进了杂货铺。

该买的都买齐了,在柜台等待付款时,徐某一眼看到了台面上摆放着的一部手机。

没人注意到这部手机,而徐某心思活了起来。

在塑料包装纸的掩护下,他将手机摸了过来,塞到了自己的口袋里。前后就这么几秒钟,除了在一旁蹦蹦跳跳的儿子,没人发现徐某已经得手。

揣着人家的手机,徐某若无其事地招呼儿子走出杂货铺。骑上电动车,一家四口踏上了回家的路。

到了家楼下,徐某让妻子带两个儿子先上楼,他自己则掏出偷来的手机,藏在了电动车座下的储藏格里。

整理一下略显紧张的心情,他回到位于4楼的出租屋。屋子里,还是一样的天伦之乐。

当晚10点半,有人敲门。妻子走过去,打开了房门。

“你好,江干便衣。”听完来人的话,妻子一脸惊讶,心中升起隐忧。

去年,徐某因用高仿手机在手机店偷龙转凤,被公安机关处理过。之后,徐某找了一份正经工作。难道这一次……

妻子站在门口,似是怔住了,她的背后,徐某正和两个儿子看着电视。

“知道为什么找你吗?”

徐某看了看妻子:“不知道。”

妻子转身把小儿子放到婴儿床上,又抱过大儿子,让孩子的脸伏在自己的肩膀上。

“我们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为了不惊扰孩子,便衣队员压低了声音。

杂货铺的监控将徐某行窃的过程拍得一清二楚,而便衣队员根据沿途监控,一路跟踪到了徐某家楼下。监控视频中出现的两辆电动车就在那里停着。

“在电动车座位底下……”徐某沉默半晌,不再狡辩。

跟着便衣队员来到楼下,徐某打开了电动车座,偷来的手机还躺在那里。

“看着爸爸偷东西,这会给孩子带来什么样的影响,你想过吗?”

面对便衣队员的质问,徐某怔住了——他的大儿子3岁了,已经能简单描述自己的所见所闻了。

目前,徐某已被江干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通讯员 沈张黎 记者 徐夏欣

10月1日早上8点半不到,滨江区滨文路和明德路口的公交站里,一辆326路公交车缓缓停下。

姑娘小何走上前去,准备上车。谁知脚踏上公交车,她就感到口袋里的手机被人抽走了。猛一回头,出现在小何眼前的是一个60多岁的老汉。

“是不是你拿了我的手机?拿出来。”小何说。

老汉很镇定:“我没拿。”说完,他翻出自己的手机,自证清白。

没办法,小何只好作罢。她全然没注意到,就在离老汉不远处,她的手机早已落入另一个更老的老汉手中。

小何并不是当天第一个被偷手机的人,往前推1小时,女大学生小黄的手机也被偷了,当时站在她身后的,还是那两个老汉。而单纯的小黄直到看到监控视频才相信,自己的手机真的是被这两位老人家摸走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追踪,前天,这两个老汉被浦沿派出所民警从萧山宁围的出租屋中请到了派出所里。

彭某,62岁;易某,71岁。审讯室里,民警面对的是两个爷爷级的嫌疑人。

前科记录显示,这两个老汉可不简单,从年轻时起就劣迹斑斑,在上海、杭州等地因为盗窃已经成了看守所的常客了。

彭某态度“坦诚”,直言自己年纪大了,也被抓怕了,这次栽了之后“金盆洗手”,再也不干了。

易某就不一样了,他感叹的是人生的“艰难”——在湖南老家没有亲人、没有子女养老。“手抖的厉害,动作也慢了,不能再干了。”

易某在上海因为扒窃,被抓过4次。2013年,他在杭州留下了盗窃前科。易某说,在杭州被抓之后,他本打算“退出江湖”,却始终没能离开“那个圈子”。

他也确实消停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最终还是重操旧业。自己不能干了,他就给圈里从前的小弟打下手,负责转移赃物。

就这样,他“寄生”在老伙计身边,干了几票没本钱的“买卖”。搭档可以换,但手法一样狡猾。

年龄,这无疑易某和彭某最好的保护色。有谁能想到,两个两汉会是下手稳准狠的惯偷呢?

特别是易某,他头发稀疏,身形清瘦,眼窝深陷,血压奇高,说话时手都会发抖。这样的人会是小偷?恐怕很难令人相信。

或许正是这种莫名的信任,两个老汉即便作案时与受害人当面对质,也能全身而退。只不过,他们显然是准备好了要辜负这种信任的。

目前,该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加起来133岁,爷爷级惯偷搭档偷大学生的手机  
这样的老者「教」了晚辈什么?

老赖超标的唯一住房今后也可以执行强制腾退

## 赖?没那么好赖!

通讯员 钟法 尚法 西法 记者 黄洪连

昨天,杭州中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一场涉及侵占查封房产的强制腾退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一些老赖们惯用的“老套路”被执行法官们轻松化解,而对于老赖唯一住房的腾退问题,执行法官们用上了新的法律武器。

### 化解“老套路” 19年期的租客冒出来?照样腾退

昨天一早,上城法院执行局一行赶到了萧山区的奥兰多小镇。

该小区内一套100平方米房屋的业主周某,因为按揭断供,被银行起诉,房屋随后被法院查封。

今年9月30日,上城法院执行局上门贴了封条。可国庆黄金周过后,上城法院发现封条被人撕去,房屋内居然还住着人。

法官打听之下,这伙人自称租客。

昨天,执行法官敲响了房门,一名睡眼惺忪的男子开了门。

“我有租赁合同的,也付了真金白银的!”男子卢某带着酒气大声叫嚷,并拿出一份合同复印件。

法官仔细验看合同后发现,承租方并非卢某,而是一个叫陶某的人,合同也未约定租金,租期却长达19年!

“租赁时间在抵押时间之后,所以即便租赁是真实的,也要被涤除。你们现在立即搬走。”法官解释。

卢某并不配合,一会儿说要打电话,一会儿说要休息一下,一会儿又说要喝水,总之就是不动手搬家。

在这种不配合的情况下,法官将卢某带至法院,调查封条被撕一事,与卢某同屋的一名女子则被要求配合腾空房屋。

“承租人无法提供租金打款凭证,租赁合同本身也很

可疑,可能是原房东与承租人之间有资金往来而形成的虚假租赁合同。”法官表示,对撕毁封条、阻碍腾退房屋的当事人,将视情节予以罚款或司法拘留。

### 祭出“新武器” 老赖的唯一住房超标?当场清空

刘某因欠款30万元一直未偿还被债权人申请了强制执行。西湖法院调查发现,刘某名下除一套住房外,没有其他财产。

考虑到刘某仅有一套住房,起初,执行法官多次与他协商,希望他尽早主动还款。

可刘某非但不还钱,还不申报个人财产,对法院通知拒之不理。法官几次找上门,他也躲着不开门。

缩头就能逃过这一“刀”了?不一定吧。

最近,最高法和省高院先后出台了两份文件,对被执行人唯一住房进行了细化,规范了法院对被执行人唯一住房的执行手段,部分老赖想靠着这颗“尽根牙”逃避执行是行不通了。

简单来说,如果被执行人只有一套住房,但房屋面积超过80平方米,或者面积虽没超过80平方米,但人均居住面积超过当地廉租房一半的,仍然可以执行强制腾退。遇到被执行人把唯一住房拿来租住,或超过一年没住的,也可以强制腾退。

按照新的执行规范,由于刘某系独自居住,人均面积已经超标,法院可以对他的唯一住房执行强制腾退。

昨天上午,西湖法院执行法官带着2辆搬家车赶到刘某家。不出所料,刘某为躲避执行,又玩起了失踪。

但这次他躲得再好也没用,法院在各方见证下,将刘某个人物品逐一登记并搬走,清空房子后贴上封条和通知,请刘某到法院为其安排的临时住所领取物品,而这套房子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通讯员 杨云飞  
记者 史洁

昨天,为期三天的杭州市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开赛了。

本届技能竞赛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主题,共设计算机与电子工程类、工艺美术类、生活服务等竞赛项目12个,吸引了15支代表队的近200名参赛选手参赛。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在国际上又称为残疾人技

### 创新创业进入残疾人职业领域 杭州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能奥林匹克。杭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规定每两年举办一届专项技能竞赛,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的技能竞赛,至今已举办了七届,涌现了一批又一批优秀残疾人技术能手,同时,积极组团、输送选手参加全省和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并屡创佳绩。

在昨天的开幕式现场,还有来自上城、西湖、桐庐等区、县(市)的10名残疾人技能高手汇聚一堂,为现场的观众展示了紫砂壶制作、扇面画、黏土捏塑、剪纸、景泰蓝制作等才艺表演。

### 杭州举行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 呼吁增强减灾意识

通讯员 李利明 余刚 记者 史洁

昨天是第27个国际减灾日,今年国际减灾日的主题是“用生命呼吁:增强减灾意识,减少人员伤亡”。昨天,由浙江省减灾办、杭州市减灾办、拱墅区减灾办主办的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在拱墅区信义坊广场举办。宣传活动包括展板宣传、知识抢答、情景再现、技能展示、现场咨询等。

在技能展示环节中,参加过丽水遂昌山体滑坡搜救的功勋犬“瑞克”面对地上一字排开的是气味鉴别罐,从容镇定,成功地找到了气味源并示警。科

地·公羊队飞行大队成功操作了无人机表演投放救生圈。

从2006年2月开始,我省民政系统就探索“避灾工程”建设,它是一项集减灾、避灾、救灾物资储存等功能于一体,主要用于庇护受灾群众,保障其基本生活的设施。目前,全省共建成了各级避灾安置场所17456个,基本形成了每个乡镇有1-2个避灾安置中心、多灾易灾村(社区)具有避灾安置点的布局。

在杭州,有279个社区荣获了“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并已建设避灾安置场所2099个。

## 购房合同签了,定金给了,交易却黄了 一切都因为一张“伪”托书

记者 黄洪连

随着交易政策的更替,房产买卖纠纷成了这几天的热点话题。昨天,下城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买、卖、居间人三方的纠纷。这起纠纷的起因既不是房东要坐地起价,也不是买家嫌贵要毁约,而是因为一张诡异的委托书。

今年5月初,杭州的罗小姐通过我爱我家某门店,看中了积善坊巷的一套小户型。

当时,接待罗小姐的是一名中年女子夏女士,自称房东儿媳,受婆婆吴奶奶委托卖房。

后来,罗小姐和对方谈妥以70万元总价交易,并下了定金8万元。

其间,夏女士提供了一份吴奶奶手写的委托书。眼看一切就绪,门店店长突然打电话给罗小姐称,交易出问题了——委托书是假的!

原来,吴奶奶得知情况后,否认委托夏女士卖房,表示不会出售房子。

好在中介当时并未将定金打给夏女士一方,这

笔钱后来退给了罗小姐。

昨天庭审中,罗小姐认为,交易没完成,应由卖家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10%违约金,即7万元。

令人意外的是,被告夏女士一方承认,那张委托书确系伪造。“中介店长授意的。店长提供了模板,夏女士手抄了一遍,吴奶奶的签字也是她代签的,中介都看到的。”夏女士律师称。

我爱我家当庭反驳称,当时只要求夏女士必须提供房东委托手续,不可能授意作假。“我们已经提醒过买家,卖家委托书没公证,我们没有责任。”

夏女士表示不肯赔钱:“委托书是假的,所以买卖合同也不成立,当然不存在什么违约责任。被告,也应该告房东本人,而不是房东的代理人。”

夏女士一方称,吴奶奶是夏女士前夫的母亲,被司法判决及司法鉴定证实身体欠佳、思维混乱,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不可能委托他人卖房。

该案将另定日期宣判。  
(当事人均为化名)

## 送达公告

**上城区望江门外直街184号房屋所有权人姚燕华:**  
本府受理的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对上城区望江门外直街184号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一案,现已作出决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杭上政征补字(2016)第38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房屋实行产权调换。房屋征收部门于被申请人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36个月内,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安置地点——原地段或望江地区改造建设范围内的安置房,向被申请人提供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不小于48平方米(安置高层住宅的,增加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0%的安置面积,不足5平方米按5平方米计算,该增加部分面积按重置价格结算),且评估价值不低于880109元的住宅房屋(期房)一套。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房屋价值相等部分的面积不结算;原房屋价值相等部分的建筑面积与保底48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差额部分,按房屋重置价结算;其余部分按评估价结算差价。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装饰装修价值按评估价值19085元向被申请人进行补偿,并按规定标准发放搬迁补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本市上城区始板桥120号117室(建筑面积:52.10平方米)作为被申请人的临时过渡使用。

四、被申请人须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上城区望江门外直街184号房屋,交房屋征收部门处置。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书原件来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海潮新村6幢西(现场办公室),领取该征收补偿决定,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4日

**上城区到笕坊7-3号房屋所有权人吴金发:**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杭政[2011]40号)等相关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现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下午2点30分在上城区人民政府2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到笕坊7-3号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听证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书原件来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海潮新村6幢旁(现场办公室),领取听证会通知、申请书、补偿决定方案等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4日